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6期（总第99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6期（总第995期）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4”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4〕8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7号） (2)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号） (26)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规范
（暂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4〕3号） (3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虎门大桥限制货车及40座以上客车通行通告
有效期的通知（穗公规字〔2024〕1号） (44)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规范（暂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45)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24”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4〕8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广州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4”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4年9月21日10:40—11:03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0:40—10:43试鸣预先警报；10:50—10:53试鸣空袭警报；11:00—11:03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州市甚高频智能防灾应急预警系统，将以手机短信息、微信、微博等方式，适时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部分企业、社区、学校开展疏散掩蔽、消除空袭后果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6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
- 1.4.2 统筹指挥，分级负责
- 1.4.3 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 1.4.4 平战结合，有效应对

1.5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

1.6 风险辨识和评估

- 1.6.1 设施监测养护类
- 1.6.2 设备运行维修类
- 1.6.3 行车组织类
- 1.6.4 客运组织类
- 1.6.5 运行环境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2.1.1 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现场指挥部

- 2.2.1 综合协调组
- 2.2.2 抢险抢修组
- 2.2.3 消防救援组
- 2.2.4 疏散转运组
- 2.2.5 医疗救援组
- 2.2.6 治安维稳组

2.3 专家组

2.4 运营单位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 3.2.2 预警行动
- 3.2.3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原则
- 3.3.2 信息报告内容
- 3.3.3 信息报告流程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分级

- 4.2.1 I 级应急响应
- 4.2.2 II 级应急响应
- 4.2.3 III 级应急响应
- 4.2.4 IV 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 4.3.1 现场疏散
- 4.3.2 人员搜救
- 4.3.3 乘客转运
- 4.3.4 交通疏导
- 4.3.5 医疗救援
- 4.3.6 抢险抢修
- 4.3.7 典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4.4 维护社会稳定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6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5.3 处置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9.1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9.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9.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及《广东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冲突、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各部门按照属地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依照本预案有关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

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运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救援效率。

1.4.2 统筹指挥，分级负责

在市政府统筹指挥下，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3 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动处置，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快速有效处置事件。

1.4.4 平战结合，有效应对

各单位要将预防运营突发事件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维修保养，强化检查督促，开展宣传教育，防止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发生。

1.5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等因素，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9.1。

1.6 风险辨识和评估

1.6.1 设施监测养护类

桥梁、隧道、轨道、路基等存在发生结构变形、沉降、坍塌等事故的风险。

1.6.2 设备运行维修类

供电、通信、信号、车辆、机电等设备故障，存在造成大面积停电、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电梯或扶梯重大故障、通讯网络瘫痪、信号系统重大故障等事故的风险。

1.6.3 行车组织类

调度指挥、行车组织、施工作业不规范，存在造成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夹人夹物动车等事故的风险。

1.6.4 客运组织类

突发大客流存在造成拥挤踩踏事故的风险。

1.6.5 运行环境类

台风、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等存在造成车站设备设施受损、外部异物侵入、车辆被强风吹袭、雨水倒灌车站等风险；爆炸、毒气、纵火、暴恐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存在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外部作业活动存在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受损的风险；网络安全事件存在造成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故障的风险。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设立市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筹指挥和协调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广州市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图见附件 9.2），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全市运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主要负责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发布预警、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

成员单位、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等。

2.1.1 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总指挥：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地铁集团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监督管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响应的建议；组织执行市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本预案操作手册。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气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广州供电局）、广州海事局、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公交集团、广州水投集团、广州燃气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2.1.3.1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保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公共交通接驳；负责协调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下同）等工程施工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施工企业对运营突发事件涉及道路工程抢险工作提供应急抢险队伍及专家支援，组织下属道路管养部门抢修因事故中断的道路；根据市指挥部决定，协调相关区政府参与联动处置；

参与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2.1.3.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指导各处置部门及时发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信息。

2.1.3.3 市委网信办：

协助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和处置；部署市属重点新闻网站和重要网络平台配合主体责任部门加大对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相关知识的网络宣传；负责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保障工作。

2.1.3.4 市委外办：

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造成外籍人员和港澳同胞伤亡的交涉、对外信息发布等事宜。

2.1.3.5 市委台办：

协调处理事故造成台湾同胞伤亡的交涉、对外信息发布等事宜。

2.1.3.6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保障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市级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2.1.3.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收集政府各部门通信保障任务需求。

2.1.3.8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对事发地区实施封锁和道路交通管制；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控制肇事者等特殊人员，维护社会秩序；组织、指挥、协调现场防爆和人员搜救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应急车辆通行，协助组织群众撤离。

2.1.3.9 市民政局：

指导事发地区民政部门将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影响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2.1.3.10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经费和处置工作经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3.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与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1.3.1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现场环境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技术建议；参与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1.3.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协调有关施工企业对运营突发事件涉及房屋、地下综合管廊、城乡照明等设施抢险工作提供应急抢险队伍及专家支援。

2.1.3.14 市水务局：

指导、协调市政供水设施抢修、维护工作；当隧道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协调抢险队伍、排水设备支援抢险。

2.1.3.15 市卫生健康委：

指导组织紧急医学救援及事故的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医疗资源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2.1.3.16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处置；必要时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处置。

2.1.3.17 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并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事故调查。

2.1.3.1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应急情况下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2.1.3.19 市气象局：

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对恶劣天气进行趋势分析和预报，为事故现场勘查、分析和案件调查提供气象方面的协助。

2.1.3.20 团市委：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负责通过“志愿时”系统为应急志愿者需求部门开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信息记录和证明出具等提供指引和支持。

2.1.3.21 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及有关规定，组织驻穗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工作。

2.1.3.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消防工作相关专项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指导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与属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建立联动机制。

2.1.3.23 广州供电局：

负责对广州供电局产权属范围内的主、配网供电线路和设备进行故障修复和应急处置，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供电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

2.1.3.24 广州海事局：

参与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跨江隧道、桥梁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水上人命搜寻救助和事发水域交通组织等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1.3.25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

负责管辖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的故障修复和应急处置，对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

2.1.3.26 广州地铁集团：

负责制定公司应急预案；组建专家组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现场紧急疏导疏散、应急运营组织、设施设备抢修、基础设施抢险等工作；启动本预案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指挥平台、基础资料和决策建议。

2.1.3.27 广州公交集团：

按照应急公交接驳预案，及时调配应急公交车辆，配合疏运乘客；科学调整地面公交线路，加大沿线常规公交发车密度，保障市民正常出行需求。

2.1.3.28 广州水投集团：

负责抢修、维护运营突发事件中受影响的市政供水设施；当车站、隧道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

2.1.3.29 广州燃气集团：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发生的燃气泄漏事故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

2.1.3.30 各区政府：

制定区级属地应急预案，配合建设应急避险场所；负责成立属地救援指挥部；负责地面客流秩序维护及应急疏导，配合管理和运营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群众疏散安置工作，并做好志愿者及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动员、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1名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队伍、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开展专业化处置救援；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抢修组、消防救援组、疏散转运组、医疗救援组、治安维稳组等工作小组，开展专项应急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负责预警、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对外宣传发布和各类指示指令下达及督办执行，事件调查及后勤保障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组成。

2.2.2 抢险抢修组

负责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和水、电、气、交通、通信、地下管廊等各自权属范围内设施设备抢修。由广州地铁集团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供电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广州水投集团、广州燃气集团等单位组成。

2.2.3 消防救援组

负责现场灭火和人员搜救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水务局，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广州水投集团等单位组成。

2.2.4 疏散转运组

负责站内乘客疏散安置和公交应急接驳工作。由广州地铁集团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广州公交集团和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

2.2.5 医疗救援组

负责受伤人员救治和转运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组成。

2.2.6 治安维稳组

负责受运营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及运营单位根据需要分别设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指挥部专家组由建筑（路桥）工程、地质灾害、特种设备、公共安全、消防、危化品（燃气）、气象、环境、地震等方面专家组成；运营单位专家组由线路、土建、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客运组织等方面专家组成。

2.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负责制定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企业层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建专家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应急运营组织、设施设备抢修、基础设施抢险等工作；启动本预案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指挥平台、基础资料和决策建议，参照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对杂散电流等风险的防控措施。运营单位应将涉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的相关日常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市交通运输局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管平台，当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管平台，接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日常监测数据，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运营单位、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地震、气象、铁路、消防救援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局。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市、区政府有关单位，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可对运营突发事件发布专项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自救办法、咨询电话和发布机关等。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等级、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设施设备故障、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通过车站及列车信息系统、有关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准确发布。必要时，经市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请同级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

3.2.2 预警行动

预警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3.2.2.1 防范措施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要制定应急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

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的巡检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3.2.2.2 应急准备

运营突发事件预警后，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立即进入24小时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2.3 舆论引导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公布咨询联络方式，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运营单位要加强运营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监控，研判预警的运营突发事件等级发生变化或威胁消除时，依照预警信息发布的程序和途径调整或解除运营突发事件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原则

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以“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为原则。最先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要立即向上级单位和同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要立即向省政府和省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等有关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3.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件造成的伤亡及损失情况，事件类别和级别，事件原因、主要经过、影响范围和初步分析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救援的有关事宜，事件报告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等。

3.3.3 信息报告流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区政府有关单位报告，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随时续报。运营单位须同时将事件信息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和研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涉及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运营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涉及社会安全类事件及时通报市公安局。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城市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同时通报相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遇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授权相关一线工作人员暂停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线网的运营。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要立即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2 响应分级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初期研判，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同时立即将运营突发事件上报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指挥部统筹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4.2.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初期研判，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同时立即将运营突发事件上报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统筹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且运营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人或会同有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疏散

疏散转运组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或安全地带，妥善安置。

4.3.2 人员搜救

消防救援组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灭火防爆和搜救被困人员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3.3 乘客转运

疏散转运组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公交接驳预案，及时调整城市公共道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疏运工作。

4.3.4 交通疏导

治安维稳组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3.5 医疗救援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调派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将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视情况组织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队伍，支援事发地的医疗救援工作。指导提出维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援助。

4.3.6 抢险抢修

抢险抢修组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如抢险抢修操作涉及天然气管道的，要做好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避免抢险抢修作业破坏天然气管道，导致天然气泄漏事故。

4.3.7 典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当发生列车冲突脱轨时，抢险抢修组组织车辆、供电等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险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如高架或地面线路发生列车脱轨、颠覆、冲出线路等极端情况，市指挥部协调成员单位调派大型抢险吊运汽车、平板车等抢险设备到事发地点开展颠覆车辆吊装复归、受损车辆托运等抢险抢修工作；治安维稳组加派力量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实施分区封控、警戒，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2) 当发生桥梁隧道变形坍塌时，抢险抢修组组织土建、线路等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险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抢险队伍，开展受损城市生命线的抢险保通作业。消防救援组加派专业力量和装备搜救现场被困人员。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现场处置。治安维稳组及时分析评估相关道路、航道等受影响情况，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发布绕行、替代公交等出行指引。市指挥部协调广州公交集团调整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区段范围的公交线路，为广大市民的出行提供保障。

(3) 当大客流拥挤踩踏发生群死群伤时，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调派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将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组织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队伍，支援事发地的医疗救援工作。治安维稳组加派力量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实施分区封控、警戒，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 当发生车站、轨行区淹水倒灌时，抢险抢修组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查找淹水倒灌水源，封堵入水口，抽排积水，开展排水等设施设备抢险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市水务局协调广州水投集团调派大型抽排水设备支援现场抢险。必要时，市指挥部协调广州公交集团调整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区段范围的公交线路，为广大市民的出行提供保障。

4.4 维护社会稳定

治安维稳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综合协调组及时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APP（手机应用程序）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信息发布机关和联系方式等。

4.6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经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运营单位恢复正常运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运营单位会同卫生健康、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成立善后工作组，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做好伤者医疗、死亡赔偿、受损设施赔偿等工作。

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生人身伤亡的，事故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负责清除事故现场有害残留物，或将其控制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

5.2 事件调查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分别由市政府和区政府成立调查组，开展

较大和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5.3 处置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评估工作；较大、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分别由市、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人员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消防救援、武警等单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单位要加强自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确保联动处置及时到位。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市级部门根据需要，指导、支持各区政府实施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地方政府按管理权限协调解决。

市财政局对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的经费予以保障，强化系统设施设备建设和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和处置水平。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运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保障人员疏散。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6.5 通信保障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各成员单位的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收集政府各部门通信保障任务需求。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组织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等单位做好应急期间的公共通信保障工作，负责修复和维护管辖的通信基础设施设备，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牵头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应急通信保障演练，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讯联络机制，确保各类信息传递及时快速。

6.6 技术保障

支持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预案实战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有关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标语、电视、广播、报刊、通信、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提高职工、乘客和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要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2)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于本预案印发实施后半年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根据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修订完善本预案。

(4)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印发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穗交运〔2020〕368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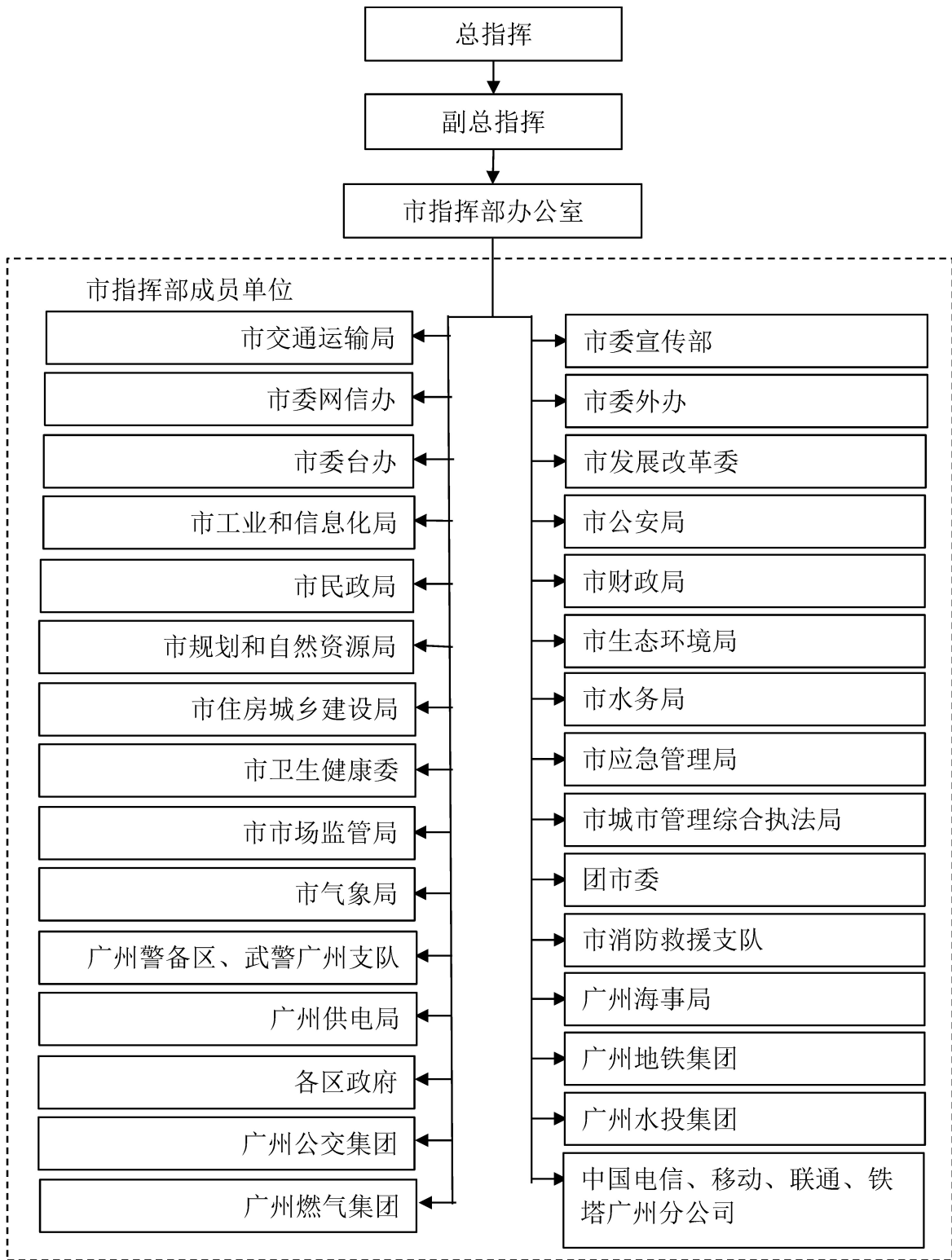
(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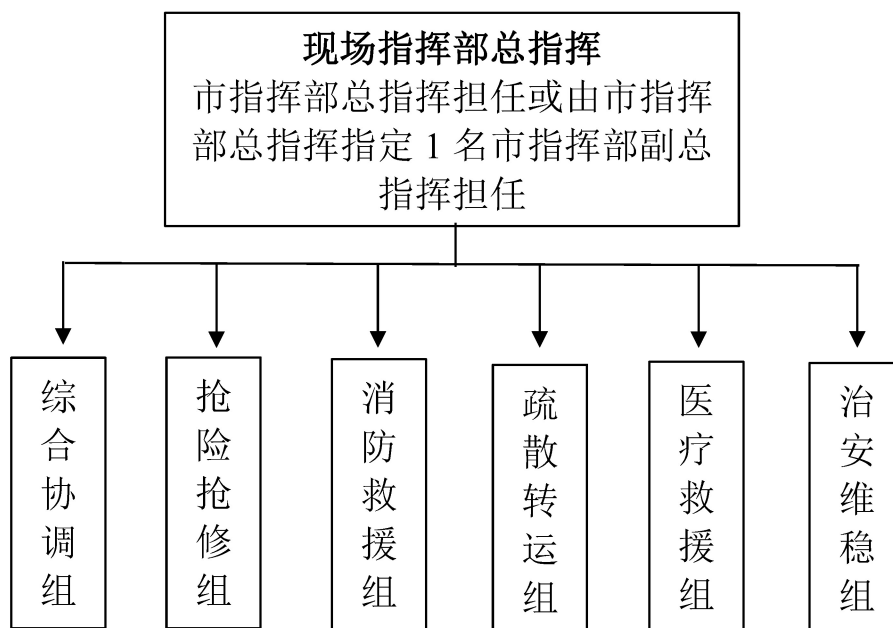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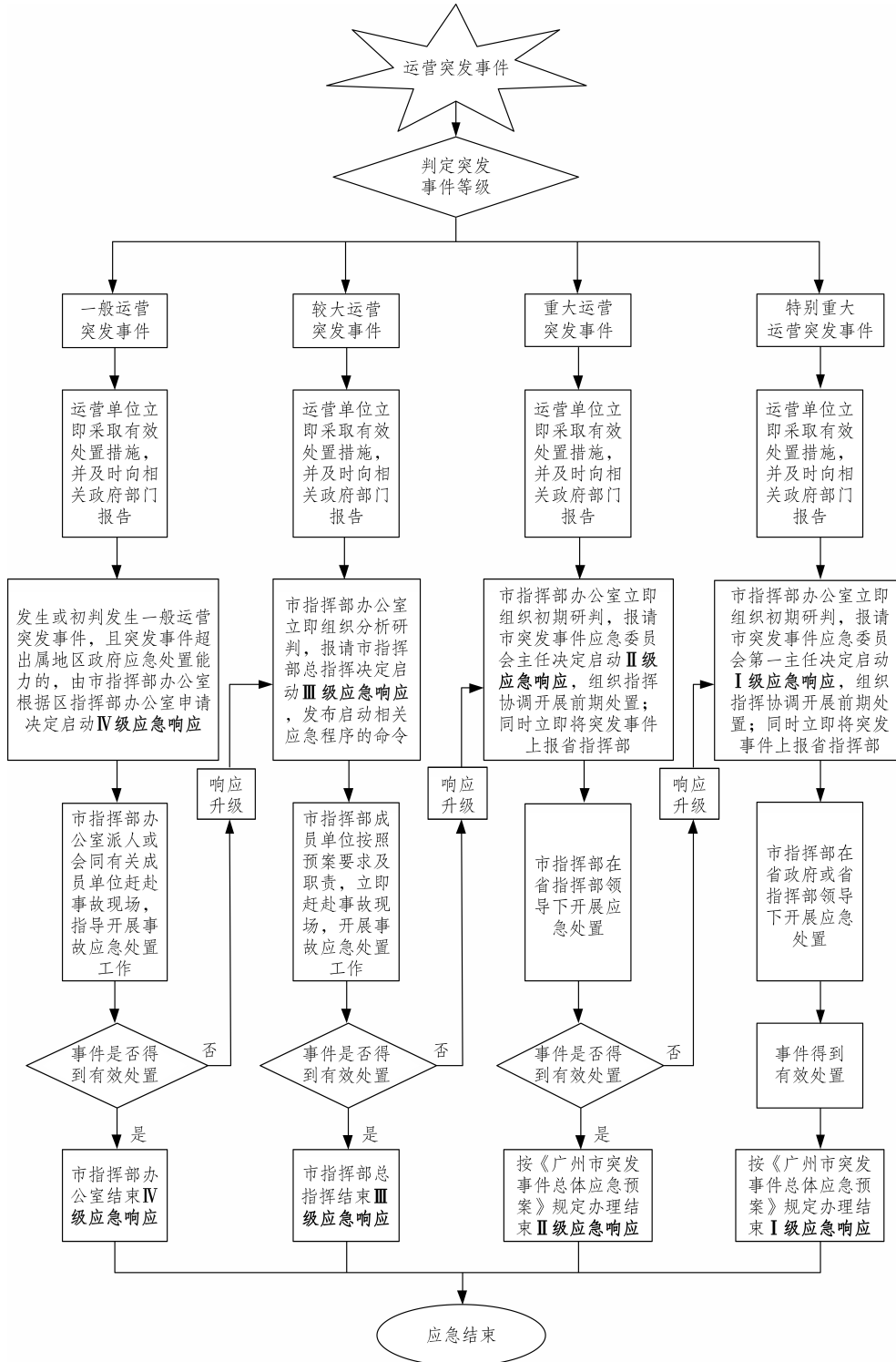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9.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GZ032024006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4〕1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市加强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的管理，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全面统筹，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各区政府要明确分工，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和属下镇、街召开联席会议工作会议，全面动态地掌握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管理情况。

各区政府指导镇、街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村居委、物业管理单位及网格员责任，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调动社会管理资源，充实管理力量，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和政策宣贯活动，发动市民举报违法建设，充分发挥社区邻里监督作用。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检查参考用表见附件1），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设计通用图或协助联系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有偿设计服务；巡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应报告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各镇、街要指定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要加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并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参建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状况进度、巡查履职等各要素信息的采集，全面掌握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情况；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等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三）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街（镇）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二、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

（一）基建程序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应符合规划、国土等有关要求，取得

相应的国土、规划许可手续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意见，在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提交相关资料。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类建筑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对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且不办理变更登记的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无需办理规划手续，但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的规划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见附件2）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见附件3），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见附件4）。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取得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制作施工信息标牌，在工地围墙的显著位置悬挂至规划验收完成。各镇、街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情况、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以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材料应及时告知所在辖区相关部门和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程勘察设计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直接采用国家、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已发布的通用设计图纸、标准设计图纸。地基及基础没有通用设计图纸的，应聘请专业勘察单位出具勘察报告、设计单位绘制施工图。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鼓励采用装配式、模块化集成建筑等快捷、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四）工程施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建设过程中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

预先保护对象修缮的，镇、街应按要求出具验收意见。

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五）文明施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围挡、噪声和扬尘控制、建筑废弃物排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应遵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

（六）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

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个人）应制定针对上述设施的保护方案并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工程勘察期间，钻探作业应加强对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工程施工期间，在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超前钻作业、顶进、灌浆和锚杆作业等施工环节应加强对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

（七）严管竹脚手架

镇、街的社区范围内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村范围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对使用竹脚手架应从严管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使用的竹脚手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向镇、街相关监管部门领取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时，提交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镇、街相关监管部门巡查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脚手架的，应督促立即整改；经督促未整改的，依法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八）其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临时性建筑工程的性质或规模达到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有关法规规定标准的，其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联合执法，杜绝违法行为

属地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镇、街要加强联动，依职责对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

以下小型工程实施严格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四、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

各区政府要建立层级工作考评机制，对辖区内镇、街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落实层级管理责任。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对各区政府的年度安全考核范围进行考核。

对在建设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一)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特点以及部门责任划分，制定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2.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
3.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
4.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范本）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检查记录表 (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户主)名称:

承建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施工准备	合法建设手续相关资料齐全(含开工建设信息录入)				
		选用有技术、机械、经验素质好的专业施工队伍,宜选有资质的建筑公司				
		签订承包建设合同,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要求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2	人员管理	考察地质环境,选址应避免在水沟、池塘和有粪坑、墓穴等松软地基,应避免有地质灾害风险(洪水、泥石流、滑坡)位置				
		有设计图纸或专用通用图集				
		施工负责人到场并与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一致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				
		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人员管理	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突击抢建行为				
		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劳保用品；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头盔、劳保鞋、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3	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有安全标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设置防高坠、伤人等临边防护措施				
		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措施				
		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使用时与动火点保持 10 米的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保持 5 米以上				
		卷扬机、室外吊运机等升降设备地基坚固，机座安装牢固，防止移动和倾覆；升降设备远离危险作业区域；钢丝绳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间隔时间段涂刷保护油；严禁超载使用				
		施工机具无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无破损、泡水				
		镇、街的社区范围内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				
		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满足要求，支撑应垂直支设在地面坚硬的物体上，有防失稳、坍塌措施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	安全管理	<p>承重结构（梁、板底部模板）不能随意拆除，水泥面须达到规定强度（1. 板：当跨度≤ 2米时为$\geq 50\%$；当跨度> 2米≤ 8米时为$\geq 75\%$；当跨度> 8米为$\geq 100\%$；2. 梁、拱、壳：当跨度≤ 8米时为$\geq 75\%$；当跨度> 8米时为$\geq 100\%$；3. 悬臂构件：不管跨度多大，均必须达到100%。）</p> <p>村范围内工程竹脚手架需符合要求： 1. 严禁采用单排竹脚手架，双排竹脚手架搭设高度不超9米 2. 严禁受力杆件钢竹、木竹混用 3. 镇监管使用竹脚手架的工程需提交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4. 脚手架基础应坚实无水泡 5. 竹脚手架严禁超载</p>				
4	质量管理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保存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钢筋外观有裂纹、疤节，水泥过期（超3个月）、结块等不能使用</p> <p>混凝土应做好养护，浇筑后2—3天不能堆载，后续临时堆载不能过大或振动、集中堆放，避免破坏结构</p> <p>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设计文件应合格有效，施工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p> <p>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施工期间如需变更设计，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p>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	质量管理	地基基础、隐蔽工程、主体结构、主要功能等应按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预先保护对象的修缮是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保护规划、修缮图则进行施工				
5	其他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其他安全事项				
统计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附件2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 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

一、申请办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用地批准文件；
- （二）规划许可手续；
- （三）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 （四）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单位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六）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工程，应提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注：1. 改、拆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二）（三）（四）项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供上述第（三）和（四）项资料。

2. 对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不办理变更登记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无需办理规划手续；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及历史建筑改建项目的规划手续，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和个人向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领取并认真填写《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加盖单位印鉴（个人签名）的申请表，附第一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三）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个人）报送的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对于不符合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3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 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工程类别 (在对应项目上打√)	(一) 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临时性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总投资：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层		
涉及事项	动火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线迁改、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一) 用地批准文件。 (二) 规划许可手续。 (三)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四)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单位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六) 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工程，应提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注：改、扩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二）（三）（四）项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应提供上述第（三）和（四）项资料。			
三、备注			
(一) 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 (二) 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工程。 (四) 临时性工程是指经规划部门批准，因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建设期间必须搭建、配置的辅助性、临时性设施需要，城乡防灾减灾应急需要，或者政府有其他规定允许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 (五) 超出上述第（三）（四）项范围的工程应依法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 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范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计划工期：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上 层；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个人）已将工程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二、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认真遵守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为一式三份，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其余一份张贴于施工现场。

四、对工程违规施工行为，可致电 进行举报。

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77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配置规范（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规范（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配置规范（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简称 AED）的配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配置原则

根据科学规划、注重时效、优化配置总数的原则，结合人口密度、人员流动量、分布距离、重点区域、场所面积等因素，按照 3 至 5 分钟内获取 AED 并到达现场为原则进行配置。

三、数量标准

（一）政务服务大厅：每个至少配置 1 台。

（二）大型交通设施：

1.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向旅客提供服务的楼层，每楼层至少配置 1 台，楼层内旅客服务区域面积每超过 4 万平方米增设 1 台。

2.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轨道交通站点(含城际铁路车站)，按站点配置，每个站点至少配置 1 台；其中，有轨电车按线路配置，每条线路至少配置 1 台。

3. 高速公路服务区：每个服务区至少配置 1 台。

4. 客运码头：最大日人流量超过 3000 人次的，至少配置 1 台。

（三）娱乐休闲场所：

1. 体育场馆：每个场馆的每个楼层配置 1 台，单平层面积每超过 4 万平方米的增设 1 台。

2. 风景旅游区：最大日人流量超过 3000 人次的，每个至少配置 1 台，且需考虑可高效覆盖全区域的方案。

(四) 大型商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最大日人流量超过3000人次或建筑面积超过4万平方米的，每个场所至少配置1台。

(五) 学校：每所学校（含幼儿园）校（园）区至少设置1台，对于大型校园，应按照“3至5分钟内调用”原则，结合学校面积、布局实际适当增加配置。

(六) 养老服务机构：每个养老服务机构至少配置1台。床位数超500床的机构，应按照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配置。

(七) 其他公共场所和单位：鼓励写字楼、住宅小区、各类企业或工业园区等其他公共场所及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站等单位积极配置AED，可参考上述场所的标准进行配置。

四、标志标识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相关要求和标准。

(一) AED应使用统一标识。标识由心形内加电击符号图案、AED和自动体外除颤器字样组成，背景色为橙黄色，心形图案为红色，文字和电击图案为白色，字体为黑体。详见附件。

(二) 标识应配置在AED放置点的明显位置。存在视线障碍的AED配置点应配置发光标志。

(三) 在外箱或机柜上，统一标明“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字样，粘贴警告用语和警示贴，禁止在非必要时取用AED，警示如蓄意破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周边应统一张贴操作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结合地方实际和铺设地点情况配备多语种说明，方便公众寻找取用。

(四) 已配置AED的公共场所应在该场所平面示意图上标示AED位置，并在重要出入口、AED放置处设有统一、明显的AED导向标识。导向标识的配置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2020）和《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23809—2020）的要求。导向要素规范、系统、醒目、清晰、协调、安全。

五、配置管理

(一) 推荐配置。AED包装内推荐配置具备单向通气阀的呼吸面罩或一次性人工呼吸面膜、一次性手套等，保持及时更新。鼓励常规配备急救箱或急救包。

(二) 安装要求。AED 应安装在显眼、易于发现、方便取用的位置。AED 应配保护外箱或机柜，保护外箱或机柜门应方便快捷开启，不得上锁、不采用扫码开启。户外 AED 机柜或箱体宜符合《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户外机壳》(GB/T 19183—2003) 的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等抵御有害环境影响的功能。每台 AED 应由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编号（广州首字母+行政区编号+AED 编号，如越秀区 GZ-01-00001），具体执行方式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发文确定。

(三) 信息接入。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建立 AED 电子地图、导航和远程管理系统，实现 AED 位置信息、品牌型号、配置单位、功能状态、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使用记录等在线管理。配置单位应在每台 AED 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已配置 AED 的品牌型号、详细位置（具体地址及地理定位信号）、配置单位、管理单位、现场照片、是否对外开放使用、对外开放使用时间段等相关信息。本规范外的单位、个人自行购买配置的 AED，鼓励接入上述信息管理系统。

(四) 移机拆除。配置单位不得随意移机或拆除已接入信息管理系统的 AED，确需移机或拆除的应提前 1 个月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新安装配置信息，配置单位应在移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六、使用、维护管理

(一) 日常使用、管理的主体。政府统一配置的 AED 及社会力量捐赠的 AED，由接收的公共场所管理机构或单位作为使用、管理的主体。单位自行购买的 AED，由所购买的单位作为使用、管理的主体。使用、管理主体负责对 AED 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做好记录。使用、管理主体应制定 AED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每台 AED 的管理责任人，组织项目负责人完成心肺复苏和 AED 使用的规范化培训并获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并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更新培训人员信息。

(二) 日常检查。使用、管理主体以信息化或人工巡检的方式对每台 AED 每日至少检查 1 次，检查内容包括：放置位置是否正确、AED 箱体或外框是否整洁完好、标志标识是否完好、是否附有操作流程、AED 是否能正常启动使用或 AED 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AED 电池和电极片是否在有效期内。日常巡检中发现存在任何异常情况导致 AED 不能正常使用的，应立即设立故障牌或张贴故障标识，及时进行修复，并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维护保养情况应及时进行记录，相关

记录至少保存两年。AED 设备和配件（电池、电极板等）使用年限或维保协议到期前一年应制定更新计划，确保及时更新。鼓励使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实现 AED 的智慧管理。

（三）人员培训。各单位配备 AED 后，每台 AED 须按照“1:10”的比例要求，组织在 AED 安装点附近工作的 10 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心肺复苏和 AED 使用的规范化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培训合格证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红十字会为培训的主要单位，鼓励医疗机构、医学行业协会、医学科研机构等具备培训能力的组织提供急救培训服务，并建立培训台账。

（四）应急预案与演练。AED 的日常使用、管理主体应制定针对突发心搏骤停患者的应急处预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每年至少 1 次）。

七、监督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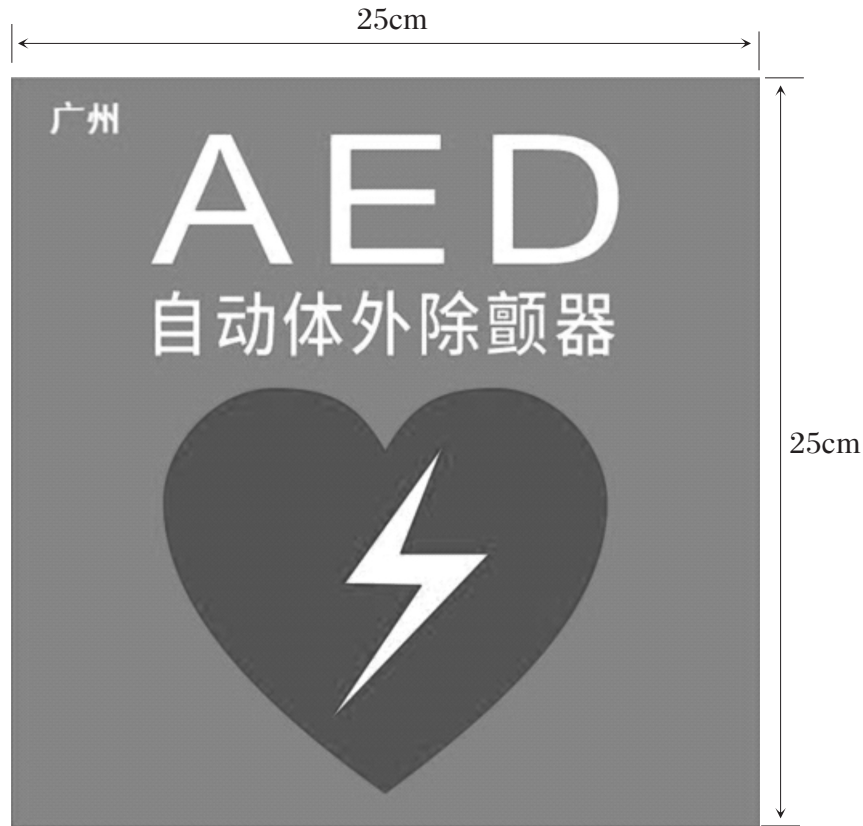
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督促指导行业内相关配置单位按规定进行配置和维护保养 AED。配置单位违反本规范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依法予以处理。

八、本规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AED 统一标识

附件

AED 统一标识



注：整体字体为思源黑体常规/加粗；橙色色值为 C0 M60 Y100 K0；红色色值为 C0 M100 Y100 K0；白色色值为 C0 M0 Y0 K0；字号为 AED（170pt），自动体外除颤器（66pt），广州（28pt）。图案选择国际通用的心形和电击图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8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公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延长虎门大桥限制货车及 40 座以上 客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限制货车及 40 座以上客车通行的通告》（穗公规字〔2019〕5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规范（暂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3年5月1日,《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正式实施。2021年12月13日国家出台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提出了公共场所AED配置的规划配置要求和安装要求,指出“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为本地配置AED提供技术支持”的指导意见,为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了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和维护管理,统一全市AED标志标识和配置标准,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规范,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规范(暂行)》(以下简称《规范》)。

二、文件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三、主要内容

《规范》共包含八条内容,其中第一条是适用范围,规定了《规范》适用范围界定,主要适用于广州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AED配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范畴;第二条是配置原则,规定了根据人口密度、人员流动量、分布距离、重点区域等因素,按照3~5分钟内获取AED并到达现场为原则进行配置;第三条是不同公共场所配置AED的具体数量标准,对《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各个公共场所AED配置数量标准进行了规定;第四条是有关AED配置中标志标识的相关规定,主要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相关要求和标准;第五条是AED配置过程中的配置管理,规定了AED安装和配置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是 AED 配置后的使用、维护管理规定，主要明确了配置后管理的主体、责任内容及维护管理内容；第七条是明确了监督保障的责任主体和内容；第八条是规定了《规范》实施的具体日期及有效期。

四、广州行政区域内哪些公共场所属于本《规范》规定的 AED 配置范畴？

本《规范》所规定的需配置 AED 的公共场所包括：政务服务大厅、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风景旅游区、学校、体育场馆、养老服务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单位；鼓励配置的公共场所包括：写字楼、住宅小区、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站及各类企业或工业园区等公共场所和单位。主要依据来源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务服务大厅、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风景旅游区、学校、体育场馆、养老服务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单位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做好记录。鼓励其他公共场所和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站等单位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自动体外除颤器。”对于不在本《规范》所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单位，并无强制要求配置 AED，但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配置 AED。

五、本《规范》要求的“根据科学规划、注重时效、优化配置总数的原则，结合人口密度、人员流动量、分布距离、重点区域、场所面积等因素，按照 3~5 分钟内获取 AED 并到达现场为原则进行配置。”科学依据来源？

本《规范》规定的配置原则科学依据来源于《中华急诊医学杂志》2020 年 8 月第 29 卷第 8 期《中国 AED 布局与投放专家共识》。结合国内外公共场所 AED 配置项目方案和实践经验显示，当公共场所发生心脏骤停时，对于室颤患者，除颤每延迟 1 分钟，生存率会下降 7%~10%，即第一分钟内除颤生存率在 90%，而超过 10 分钟除颤生存率基本为 0。根据国内研究的结果证实，目击者在 3~5 分钟内使用 AED 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除颤，其存活率可高达 50%~70%。但进一步缩短时间要求，必然大幅度增加 AED 配置的数量要求和增加配置、日常维护成本，同时进一步缩短时间提升对患者的获益有限而经济、人力、管理成本显著增加，难以达到最优获益-成本比。“3~5 分钟内可获取 AED”的配置原则，符合科学性和经济性。

六、本《规范》对各个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数量标准是如何界定的？

本《规范》中有关各个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具体数量标准以“按照 3~5 分钟内

获取 AED 并到达现场为原则进行配置”的原则，再结合根据人口密度、人员流动量、分布距离、重点区域等因素进行配置。但可能受限于经济能力、管理维护人力、AED 所在公共场所管理方主观原因及管理意愿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公共场所 AED 配置的工作数量往往一下子难以达到较高的水平，可具体结合实际情况，以政府为主导、政府必要经费支持、建立多渠道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资金筹集方式、管理单位政策宣讲及定期督导等方式逐步、分层开展广州市公共场所 AED 配置，最终达到配置数量的要求。制定的数量标准主要综合参考《中国 AED 布局与投放专家共识》《杭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与维护管理规范》。

七、《规范》有什么亮点和创新？

（一）确定“既要配好，更要管好、用好”的配置策略：在借鉴国内外 AED 公共场所配置项目的经验基础上，也提出了持续优化的“既要配好，更要管好、用好”策略，避免出现某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北欧部分地区）的 AED 配置密度高但使用率依然低下的困境，本《规范》不仅针对不同的公共场所的配置 AED 标准进行了界定，同时也在第六条使用、维护管理中明确了“日常使用、管理的主体”“人员培训”和“应急预案和演练”的内容，期望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维护机制、提高培训和人员急救意识和使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实现 AED 的智慧管理多方面措施，保障 AED “既要配好，更要管好、用好”。

（二）在配置原则中，在原有《中国 AED 布局与投放专家共识》推荐意见 3 “建议单位或区域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 时根据人口密度、人口流动量、分布距离等影响因素，可以按照第一目击者能够在 3~5min 之内获取 AED 并赶到患者身边为原则。”中，增加重点区域作为 AED 配置的影响和考量因素。

（三）在标志标识中，增加了“广州”的相关标识，体现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及特色之处。

（四）在使用、维护管理中，明确了 AED 配置后日常使用、管理的主体，有效保障了 AED 配置后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 AED 在紧急情况时正常可用。

（五）在配置 AED 编号时，明确“每台 AED 应由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编号（广州首字母+行政区编号+AED 编号，如越秀区 GZ-01-00001）”，编号规则体现到广州的本地特色。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林虎同志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07号）

任命张海蓉同志为市协作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08号）

任命刘霄汉、李新科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10号）

任命邓谦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11号）

任命邹小江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13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曾郴湘同志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7号）

江永忠同志的原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主任、原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09号）

许芳同志的原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09号）

田小平、谢奕、林朝晖、孙支南、徐锋、高志斌同志的原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09号）

免去林少敏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0号）

免去邓谦同志的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2号）

免去邹小江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